

美国史上 三大传记

富兰克林、林肯、洛克菲勒如何塑造美国

富兰克林 卡耐基 洛克菲勒〇著 宇琦〇译



NLIC 2970702990

美国史上 三大传记

富兰克林、林肯、洛克菲勒如何塑造美国

富兰克林 卡耐基 洛克菲勒◎著 宇琦◎译



NLIC 297070299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史上三大传记 / (美) 富兰克林 (Franklin, B.) , (美) 卡耐基 (Carnegie, D.) ,
(美) 洛克菲勒 (Rockefeller, J.) 著 ; 宇琦译 . —长沙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2011.6
ISBN 978-7-5404-4894-3

I . ①美… II . ①富… ②卡… ③洛… ④宇…
III . ①富兰克林, B. (1706 ~ 1790) —传记②洛克菲勒, J. D.
(1839 ~ 1937) —自传③林肯, A. (1809 ~ 1865) —传记
IV . ①K837. 127=4 ②K837. 125.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9281 号

上架建议：励志 / 人物传记

美国史上三大传记

作 者：(美)富兰克林 (Franklin, B.) (美)卡耐基 (Carnegie, D.)
(美)洛克菲勒 (Rockefeller, J.)

译 者：宇 琦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伍 志

特约编辑：于向勇 王可飞

版式设计：郭 静

封面设计：久品轩设计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1040 1/16

字 数：650 千字

印 张：31.5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4894-3

定 价：34.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

富兰克林自传

上部

3	家族逸事
9	我的学徒生涯
17	独自闯费城
29	求爱与交友
31	出访伦敦
36	在印刷所
41	从伦敦到费城
47	道德与原则
48	开办印刷所
56	和里德小姐完婚
57	兴办图书馆

中部

59	朋友的鼓励与期待
64	成立图书馆
67	宗教信仰和道德完美

下部

77	对政党与宗教的见解
79	对美德的宣扬
83	初入仕途，热心公务
86	怀特菲尔德牧师
89	加强国防建设
96	关注科学与教育

99	城市的医疗和卫生
105	成立“联邦政府”
109	为英军备战奔波
115	奔赴前线，统军边防
121	科学研究成果
123	出使伦敦

尾声

131	与领主打官司
135	附：富兰克林生平大事年表

人性的光辉：林肯传

在肯塔基和印第安纳的岁月

141	肯塔基拓荒者的儿子
143	搬到印第安纳
144	在鸽子溪
146	快乐和魅力降下了帷幕
146	生活的五颜六色
147	勤勉好学
149	与法律结缘
152	平底船工
153	迁至伊利诺伊

独立谋生·恋爱婚姻

155	再驾平底船
156	小店雇员
157	竞选州议员
158	失败的生意
159	迟来的初恋

161	年轻的州议员及其忧郁
164	第二次恋爱
167	与一种强大的力量对阵
169	斯普林·菲尔德的律师与失恋者
172	命中注定的妻子
 来到国会前后	
179	竞选国会议员
184	在第八巡回审判区
186	“政治自杀”
188	奴隶制争端日趋激烈
194	等待高飞的鹰
 通向白宫之路	
199	道格拉斯的“兔子”
202	振翅与折戟
206	“输掉的”演说
211	“房子裂开了”的演说
215	林肯——道格拉斯大辩论
226	迫在眉睫的危机
231	演讲于纽约库珀学院
236	“劈栅栏木条者”
238	当选总统
 烽烟初起	
243	坐视南部脱离
247	帝国之星前往华盛顿
252	就职演说
257	星条旗被击落
261	战争狂潮横扫南北

265	为北部使用军事力量辩护
267	布尔河打响第一仗
解放黑奴	
271	弗里芒特：西线失利与释奴公告
275	麦克莱伦：东线无战事
278	又有人擅自处理黑奴问题
282	喜忧相伴
290	针对第三次私自处理黑奴问题
292	麦克莱伦半岛战役失败
294	发布《初步解放宣言》
301	撤换麦克莱伦
305	签署《最后解放宣言》
任命格兰特	
309	再换统帅
313	开发战争资源
316	葛底斯堡：新统帅米德的成就与遗憾
319	维克斯堡：格兰特的辉煌
321	查塔努加大决战
325	针对铜头蛇的言论与行动
330	一封公开信
333	演说葛底斯堡
336	《大赦与重建宣言》
338	任命格兰特
过河途中不换马	
343	蔡斯竞选总统的希望暗淡了
346	在 1864 年春
349	格兰特春季战役失利

352	“过河途中不换马”
356	至前线看望士兵
357	华盛顿被攻袭
361	谢尔曼攻临亚特兰大
362	最灰暗的时期
366	林肯流
369	荣膺连任
 宽容智慧	
373	“没有功夫把半辈子花在吵架上”
374	宽容是林肯品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377	黑暗之中一片耀眼的光辉
380	消灭奴役就是最大的仁慈
382	和谈的条件
385	“尽最大努力取得军事上的优势”
387	“对任何人都不怀恶意，对一切人都抱宽容态度”
 总统需要休息	
389	总统太累了
390	至前线“休假”
394	总统夫人带来的不快
395	格兰特受降
397	最后一次演讲
398	最后一天
399	被刺
401	入土为安
402	林肯生平
405	卡耐基简介

窥见上帝秘密的人

第1章

- | | |
|-----|-----------------|
| 411 | 一群忠实可靠的朋友铸就公司基石 |
| 411 | 阿基勃特 |
| 413 | 争论与资金 |
| 414 | 成功的喜悦 |
| 416 | 友谊的价值 |
| 418 | 休闲与工作 |
| 419 | 景观路规划的乐趣 |

第2章

- | | |
|-----|-----------|
| 422 | 获取财富是一门艺术 |
| 422 | 家庭教育 |
| 423 | 开始工作 |
| 426 | 第一笔贷款 |
| 426 | 恪守商业原则 |
| 428 | 百分之十的利率 |
| 429 | 反应迅速的贷款人 |
| 429 | 筹集教会资金 |

第3章

- | | |
|-----|-----------------|
| 431 | 标准石油：世界最简单的经营哲学 |
| 435 | 现代企业 |
| 436 | 崭新的机遇：这个时代最好 |
| 437 | 美国商人 |

第4章

- 440 职场：一本好念的生意经
443 海外市场
444 标准石油公司的创建
445 安全保障方案
445 正常的发展
446 资金管理
446 性格决定一切
447 收购巴克斯
452 回扣的问题
453 油管与铁路

第5章

- 455 商海沉浮的一些经历和原则
456 挽救失败的企业
457 投资矿场
458 造船
459 聘请竞争对手
460 从未出过海的船务经理
461 遵从商业法则
462 大萧条的经历

第6章

- 464 散财：把财富带进坟墓是可耻的
465 富人的局限
465 慈善
466 无私的奉献是成功之路
467 服务社会的慷慨

468	捐资进行科学的研究
469	最重要的助人方式
470	一些基本原则
第7章	
474	放手：快乐的源泉
475	借鉴最成功的慈善机构
476	我们援助的原则
477	慈善效益最大化原则
478	高等教育的重要性
479	威廉·雷尼·哈颇博士
480	有条件的赠予
481	慈善托拉斯

富兰克林自传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著

是，我开始着手整理家谱。我首先根据资料，从我父亲的先祖开始，整理出一个家谱表。接着，我开始在图书馆里查找相关的史料，对这个家谱进行补充。我了解到，我父亲的先祖，是一个名叫汤麦斯·费雪的人，他生活在1598年左右。他有一个儿子，名叫约翰·费雪，他继承了父亲的遗产，成为了一个成功的商人。他的后代，也都是商业精英。我继续研究，发现我父亲的先祖，还有一个女儿，名叫艾米丽·费雪，她嫁给了一个名叫威廉·班布雷的人。威廉·班布雷是一个染匠，他的后代，也都是染匠。我继续研究，发现我父亲的先祖，还有一个女儿，名叫艾米丽·费雪，她嫁给了一个名叫威廉·班布雷的人。威廉·班布雷是一个染匠，他的后代，也都是染匠。

上部

家族逸事

我有一位伯父，也和我有着同样的爱好，喜欢搜集祖上的奇闻轶事。有一次他把他写的一些札记交给我，其中里面也讲了一些关于我们祖先的事情。从他的札记中我得知，我们这个家族在诺桑普顿郡的爱克顿教区至少已经住了三百年了，至于之前到底是个什么情况他也不太清楚。（也有可能是起始于“富兰克林”这个姓氏的时候。因为那个时候，一个姓氏标志着这个群体的阶层，全国都流行立姓氏）他们大概拥有三十英亩的不动产土地，并且还以打铁为副业——这个行业一直延续到我伯父为止，因为那时候不论什么事向来都是由长子传业的，我的父亲和伯父也都是遵循这个传统，立长子继承家业。

我在查考爱克顿教区户籍册的时候，只找到了关于他们1555年以后出生、婚娶和丧葬的记载。在此之前，这个教区已经没有户籍册可查。在这个户籍册里，我得知在前五代人中，我是小儿子的最小儿子。

我的祖父汤麦斯生于1598年，久居爱克顿教区，直到年迈体弱不能继续从事生产为止，才去了他的儿子约翰那里。约翰是牛津郡班布雷村的一个染匠，当时我父亲就是跟着他学手艺的。我的祖父就是在那去世的，也是在那里被安葬的。1758年，我们看到了他的墓碑。

祖父的长子汤麦斯住在爱克顿教区的家里，后来他把住宅和土地都留给了他的独生女儿。他女儿的丈夫姓费雪，是威灵堡人。她和她的丈夫又把这份遗产卖给了一个叫伊斯德的人，他现在就是那里的庄园领主。

我的祖父将四个儿子抚养长大，他们分别叫汤麦斯、约翰、本杰明和约瑟。我身边没有那些资料，只能把我所记得的写下来给你。如果那些资料在我离家以后还没有丢失的话，那你将会从中找到更详细的情况。

长子汤麦斯跟着父亲学习打铁。他天生聪明机灵，在学业上受到当地教区的大绅士帕尔梅老先生的多次鼓励（他的弟兄们也都受过同样的鼓励），后来，他成了一名合格的书记官，变成地方上很有威望的人，而且还成了当地（无论是他的本村诺桑普顿的城镇还是他所在的州）所有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我听了许多关于这方面的事情。在爱克顿教区他受到哈利法克斯勋爵的高度赏识和奖励。他于 1702 年 1 月 6 日去世，恰巧四年后的这一天我出生了。我还记得：爱克顿教区的一些长辈在向我们讲述他的生平和他的性格时，你当时显得非常震惊，觉得他的情况和我的经历有些类似。你还说过：“他如果是在你出生的那一天死去，那么人们也许还以为你是他的灵魂转世呢！”

二伯父约翰当了一名染匠，我当时还以为是毛织品的染匠。

三伯父本杰明在伦敦当学徒，主要做染丝绸。他秉性聪颖，我很清楚地记得，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曾渡海到波士顿来，住在我父亲那里，和我们一起住了好几年。他一直活到很大岁数，他的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直到现在还住在波士顿。他死后留下了两卷四开本的诗稿，里面有一些是写了赠给他亲友的即兴之作，下面有一首是他送给我的（此诗并没有附在信中）。作为范例，他还自己创造了一套速记法，并且还教过我，但我一直没有练习过，所以现在已经忘记了。由于父亲和他的感情特别深厚，我就随着这位伯父起了自己的名字。他笃信宗教，每当出色的教士布道时，他总是去做虔诚的听众，并且还用他自创的速记方法记录下来，因此留下了许多这样的速记本。他也热衷于政治，但以他的身份而言，他对政治的关心显然是有点过了的。

最近，我在伦敦得到了一卷他自己搜集的重要政论手册，内容论述的主要是从 1641 年—1717 年的有关公共事务。从卷数的编号来看，有许多册已经丢失，但还是留下了八卷对开本，二十四卷四开本和八开本。由于我小时候经常在一个旧书商那里买书，长此以往，他也就认识我了，所以他就把搜集到的这些书卷全都拿来给我。看样子应该是三伯父在去美洲之前留在伦敦的，到现在算起来已经是五十年前

的事了，他在书的边角还加了许多的注解。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在很早的时候就参加了宗教的改革运动，在玛丽女王统治时期，我们就一直坚信新教，由于我们强烈反对罗马天主教，因此经常会处在遭遇迫害的境地。他们曾经弄到一本英文版的《圣经》，为了能够安全地把它隐藏起来，他们就把它打开用狭带绑在一个折凳的凳底下。当我的曾祖父对着全家诵读《圣经》时，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在膝盖上，从绳子下面翻读。与此同时，他的一个孩子还会站在门口放哨，如果发现有宗教法庭传令官露面，孩子就会预先通风报信。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就会把板凳又重新翻过来四脚落地，《圣经》也就会像原来那样被隐藏了起来。这也是我从三伯父本杰明那里听到的逸事。

直到大约查理二世统治的末年，我们全家还是在一直信奉英国国教。当时有些牧师因为不信奉国教教条而被一一开除教籍。这些人在诺桑普顿举行了非国教徒聚会，本杰明和约瑟跟随了他们，终生不渝，而家族中的其他人还是继续信奉着国教。

我的父亲约瑟很早就结婚了，并于 1682 年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到了新英格兰。那时候，非国教的教徒集会是法律所不允许的，而且还会经常受到干扰。我父亲的好友中，有一些有名望的人就开始想到要移居到新大陆，并且劝我父亲和他们一同前往。他们希望在那里能够享受到宗教信仰的自由。到了新英格兰，他的前妻又为他生了四个孩子，后来他的继室又生了十个，总共有十七个孩子。我还记得有一次，我看见过父亲的餐桌旁围坐着十三个孩子，现在他们都长大成人，男婚女嫁了。

我出生在英格兰的波士顿，是家里的幼子，比我小的还有两个妹妹。我母亲是我父亲的继室，名叫阿拜亚·福格尔，是彼得斯·福格尔的女儿。我的外祖父是首批到英格兰的定居者。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科顿·马瑟曾在《美洲基督教史》中赞扬他是“一个虔诚而有学问的英国人”。我还听说他写过题材多样的即兴小诗，可是发表的只有一首，多年前我曾经读过。

这首诗写于 1675 年，用的是当时民间流行的诗歌体裁，是为当地政府的有关人士而写的。诗中拥护信仰自由，声援受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和其他教派，认为殖民地所遭受到的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灾祸是迫害教徒的后果，是上帝对这种重大罪行的判决和惩罚，并奉劝当局废止那些残暴不仁的立法。整首诗看起来，真诚坦荡，自由大胆。这首诗的前两节我已经忘记了，但这首诗的最后六行我还是记得的。

意思大概是：他的责备出于善意，因此他愿意让读者知道作者的真实姓名。

后面的六行诗是这样写的：

我从内心深处，
厌恶造谣中伤；
我住在修彭城，
姓名在此昭彰；
我并无恶意，是
我就是彼得斯·福格尔。

我的兄长们都各自选择了不同的行业，也都在拜师学艺。

我的父亲打算把我作为“十一税”（十个儿子中的一个）献给教会，所以在我八岁的时候就送我去了语法学校念书。我早年的悟性很高（估计我读书一定挺早的，因为我已记不清我曾经有过不识字的时期），父亲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将来一定会很有造诣，进而激励了父亲把我送到学校去念书。我的伯父本杰明也赞成我念书，并且对我说，如果我愿意学他的速记法，他就把布道的速记全都赠送给我，这就像要开一家店铺，得先储存资本一样。

我在学校读书还不到一年，已经由班级里的中等生，渐渐地升为全班的优等生，接着就是跳级，在年底的时候就可以升到三年级。可是父亲因为家庭人口越来越多，负担不起我上学的费用，并且他看到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日后都是穷困潦倒的样子（这是我在他和朋友说话时听见的），所以他改变了他当初的决定，让我退学离开语法学校，把我送到另外一所学校学写作和算术。这所学校的创办人是当时著名的乔治·布朗纳先生，他在办学方面很有成就，主张采取循循善诱、春风化雨的方法进行教学，并且待人宽容，还经常鼓励学生。在他的教导下，我的写作水平日益提高，但算术却不及格，毫无长进。

在我小的时候，由于家里经济条件有限，父母又不会尊重孩子的意见，而是根据家里的生存需要来规划孩子的前途。所以我十岁的时候，父亲就把我接回家，让我帮助他料理生意，他是从事油烛和肥皂制造买卖的。他本来不是做这行的，而是从事染色行业，但当到了新英格兰后，他发现这里对染色行业的需求并不大，很难以此来维持一家老小的生活，所以就改行做了皂烛业。面对父亲的安排，我毫无